

37/1. 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

大会,

获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三名成员菲尔利·西蒙·莫戈尔拉里、杰里·西曼诺·莫索洛利和马尔克斯·法博·莫塔翁于1982年8月6日被判死刑,

考虑到有许多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已经向南非政权提出,

1. 要求南非当局不要对上述三名自由战士执行死刑, 并尽快减轻死刑的判决;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南非当局提出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 不要对上述三名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执行死刑;

3. 请秘书长立即将本决议送交南非当局, 并就此事在1982年10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0月1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37/2. 南非申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

大会,

获悉南非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十亿特别提款权的信贷,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屡次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给南非贷款和信贷²,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关于在南非投资的第36/1720号决议,

1. 再次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要给予南非任何信贷或其他援助;

2. 吁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3. 吁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审议本问题,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²见第36/172D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紧急磋商, 并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2年10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37/3.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的项目,

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 所有国家表示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重申下列原则: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武力取得或占领领土; 如此取得的任何领土都应归还; 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侵略; 应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任何国家不得干预或干涉别国内政; 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分歧或权利主张, 以便在各会员国之间保持和平关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关于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的1980年9月28日第479(1980)号、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和1982年10月4日第522(1982)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³和1982年7月15日⁴的两项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0月7日的报告,⁵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已经要求立即停火和终止一切军事行动,

又考虑到冲突的旷日持久构成会员国违反《宪章》规定的义务,

³S/1424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决议与决定》。

⁴S/1529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决议与决定》。

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5449号文件。

1. **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 在一个政治的和经济的战略区域造成重大人命损失和大量物质破坏, 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

3.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 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与有关各方协商, 以达成和平解决;

5. **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198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⁶

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考虑到两个组织愿意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 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又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⁶A/37/352。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 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拟定指导方针, 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4. **请**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 安排从 1983 年起, 每年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参加的会议, 审查合作进展情况, 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 以订订合作协定等办法, 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 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 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⁷同上, 第 84-86 段。